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132號

上訴人 彭冠傑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1531號，起訴案號：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1516、1159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彭冠傑有如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犯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已詳述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以及認定犯罪事實之得心證理由。
- 三、上訴意旨略以：依上訴人參與犯罪程度不深，尚非核心角色，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各情，若科以其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最低法定刑，猶嫌過重，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犯罪情狀顯可憫恕，符合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原判決未據以酌減其刑，且未詳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

01 列量刑輕重應審酌之事項，致所為量刑過重，違反比例原
02 則、罪刑相當原則。

03 四、經查：

04 (一)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
05 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之同
06 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
07 用。

08 原判決說明：上訴人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其犯罪情狀並無
09 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倘科以所犯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最低度
10 刑，並無情輕法重、情堪憫恕之情，於客觀上顯然不足以引
11 起一般人之同情，不符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規定之旨。
12 依上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此部分上訴意旨，猶任意指
13 稱：原判決未酌減其刑違法云云，洵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
14 由。

15 (二)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未逾
16 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又未違背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
17 指摘為違法。

18 原判決審酌：上訴人參與犯罪程度、擔任角色、詐騙金額多
19 寡，以及犯後坦承犯行，尚未與被害人達成民事上和解、賠
20 償損失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而為量刑之旨。已以行為人
21 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而為量刑，
22 既未逾法定刑度，又未濫用裁量之權限，亦未違背罪刑相當
23 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此部分上訴意旨，僅泛詞指
24 摘：原判決所為量刑過重違法云云，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
25 理由。

26 五、綜上，上訴意旨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以及原
27 判決已明確論斷說明之事項，任意指摘為違法，並非適法之
28 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予以
29 駁回。

30 六、新舊法比較：想像競合犯應先就新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
31 文，再就舊法之各罪，定一較重之條文，然後再就此較重之

01 新舊法條比較其輕重，以為適用標準，藉以判斷何者有利行
02 為人。本件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所犯，係想像競合犯其行為
03 時法，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4 財罪，以及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生
05 效前(下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6 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原審判決後，詐欺
07 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制定公布全文58條，除
08 第19、20、22、24條、第39條第2至5項有關流量管理措施、
09 停止解析與限制接取處置部分及第40條第1項第6款之施行日
10 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於同年8月2日生效。其中第44
11 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
12 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一、並犯
13 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
14 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15 之。」、第3項規定：「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
16 而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7 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
18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
19 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
20 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
21 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2 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23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25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第19條，
26 其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27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2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
29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30 項之未遂犯罰之」。依原判決之認定，上訴人有犯罪所得而
31 未繳回，則其所犯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之

01 適用；且上訴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2 元，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03 項後段規定之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雖較修正
04 前第14條第1項規定之7年以下有期徒刑為輕，惟其所犯一般
05 洗錢罪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依想像競合犯之規
06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上開洗錢防制
07 法之修正，尚不影響判決結果。原判決雖未及為法律變更之
08 比較適用，惟於判決結果並無影響，併予敘明。

09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11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

12 法官 蘇素娥

13 法官 洪于智

14 法官 林婷立

15 法官 周政達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杜佳樺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